



31/05/2013 21:31

Please respond to

To "patent_agency_consultation@ipd.gov.hk"
<patent_agency_consultation@ipd.gov.hk>

cc

bcc

Subject 回覆：專利代理服務規管諮詢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敬啟者：

本人對專利代理服務規管諮詢有以下意見。
適當的臨時性措施

(a)

(i)政府應制定一份專利師登記冊或專利代理清單予公眾人士查閱。

(ii)如果制定專利師登記冊，申請者起碼要在海外通過專利師認可考試，才能納入該登記冊。至於專利代理，如果要編制專利代理清單，申請人要提供其過往成功協助他人申請專利的文件，才能納入該清單。申請人必須提供相關資料才獲考慮登錄到登記冊和清單。

(iii)登記冊或清單應由知識產權署管理。公眾可以在知識產權署查閱登記冊，同時登記冊亦上傳至知識產權署網頁以方便公眾查詢。

b

(i)應先制定清單或登記冊，制定後才規管職銜使用。

(ii)專利代理暫時不需要規管，但專利師這個職銜就一定要規管，因為專利師這個職銜在美國、歐洲及台灣等地是 需要考試及格才能獲得。

如果香港想建立本地專利專業隊伍，就要保證專利師這個職銜不會被濫用。

(iii)決定某人士或事務所是否符合使用特定職銜的資格時，可參考他們是否已在本地或海外的認可考試合格。中國、美國、歐洲及台灣都設有專利師考試，這四地的專利師考試都有考核考生對法規(專利法律的認識)及實務(撰寫專利說明書)。既然他們能夠在這些考試中合格，這就足以證明他們具備該職銜的資格。

(iv)制定本地專利師資格考試需要很長時間，所以在本地資格認可制度設立初期，可能要依賴海外認可的資格。

c

(i)如果政府要制定專利師考試，可交由知識產權署舉辦。試卷內容可參考中國、美國、歐洲及台灣的專利師考試試卷，結合法規與實務。

至於安排所需的訓練課程，政府可參考新加坡和英國。新加坡和英國的大學都已經有知識產權碩士學位課程培養人才。

Singapore: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M.Sc. in IP Management (IPM) Programme
United Kingdom:Queen Mary University--MSc Mana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i)如果專利師或專利代理被人投訴專業失當，例如其協助核準的專利被其他國家推翻，負責規管專利師或專利代理的本地政府部門應開會檢討應否褫奪其職銜。

(iii)主要由知識產權署負責監察專業及有關資格、服務及職銜使用的事宜。

d

- (i)政府應為服務提供者提供過渡保舊安排。
- (ii)需要有海外認可專利師資格或成功協助申請專利的工作經驗，才可獲過渡保舊安排。
- (iii)獲過渡保舊安排的人士可以與合資格人士使用相同職銜，亦可參考當年本地規管中醫的安排，將職銜分為「註冊」及「表列」以區分兩類人士。
- (iv)應限定過渡保舊安排，例如在本地出現專利師考試後十年內通過考試。

e

- (i)認可海外專利師和過渡保舊安排可在原授專利制度成立前實施。可以於較早階段制定詳列專利代理資歷的清單或登記冊。
- (ii)限制使用特定職銜不應在原授專利制度成立前實施。如政府設立本地的資格認可制度監管職銜的使用，則可在原授專利制度成立前限制使用特定職銜。
- (iii)應該。

謹上

2013年5月31日

註:本人不欲公開身分。